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燕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六十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亦已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獲取董事酬金。林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年薪約港幣 5,000,000 元，此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李曉平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馬德璋先生、陳家俊先生及周明祖先生。